
财信证券年年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及生效公告

财信证券年年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现拟对《财信证券年年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1，本次合同变更未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

一、合同变更的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有关约定，我司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宜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同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不同意见变更的投资者，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可于征询意见期，即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内对本次合同变更做出如下选择：

①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临时开放日（即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内退出本集合计划。

②投资者未在征询意见期内回复意见也未在开放日内退出集合计划的，则投资者已以行为表明其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

③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即征询意见期内填写《征询意见函》（见附件）并附上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由本人分别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管理人邮箱 cxzg@hncf.com）但在开放日内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有权在征询意见期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退出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根据合同规定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二、合同变更的生效

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将于征询意见期限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即2024年5月20日）生效，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三、特别提示

《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三）节“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拟进行变更，变更后：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1000万时，管理人有权（但并非必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特别的，如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1000万或仅剩余管理人自有资金（含子公司、孙公司）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参与、退出申请并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进入清算程序；若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二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参与、退出申请并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进入清算程序。

如有疑问，请您致电咨询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电话 0731-84403481。

附件 1：《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附件 2：《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附件 1：《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本附件仅列举关键变更条款，详情请参考《财信证券年年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财信证券年年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信证券年年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财信证券年年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前	变更后
二、释义	<p>二、释义</p> <p>新增：</p> <p>《民法典》：指 2020 年 5 月 28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证券法》：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个人信息保护法》：指 2021 年 8 月 20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期货和衍生品法》：指 2022 年 4 月</p>

	<p>20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p> <p>投资者指定账户/指定账户:指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p>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定义。</p>
<p>三、承诺与声明</p> <p>(一) 管理人承诺</p> <p>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p> <p>4、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p>	<p>三、承诺与声明</p> <p>(一) 管理人承诺与声明</p> <p>3、管理人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p> <p>4、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p> <p>5、管理人尊重并保护投资者隐私,在投资者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时,管理人将按照《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详见https://stock.hnchasing.com)收集、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存储、保护客户信息。请投资者在使用管理人的服务前仔细阅读相关条款,并确认已经充分理解条款全部内容。</p> <p>管理人承诺对投资者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如确需公开披露时,除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管理人会征得投资者同意。</p>
<p>三、承诺与声明</p> <p>(三) 投资者声明</p>	<p>三、承诺与声明</p> <p>(三) 投资者承诺与声明</p> <p>新增:</p> <p>4、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提供和处理个人信息,并同意管理人基于为投资者提供产品或服务、本集合计划成立、备案、投资运作需要以及有权机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者提供各类产品和服务及提高产品和服务质</p>

	<p>量，与投资者进行联络、沟通，了解投资者的需求，建立、复查、维护、发展与投资者的关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应履行的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格投资者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持续信息服务等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为订立、履行投资者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产品合同所必需，以及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提升投资者对管理人服务的使用体验、增强管理人的安全机制等目的，使用并处理投资者提供的个人信息，并向司法机关、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投资相关对手方、托管机构及其他在合法合规前提下需取得个人信息的机构或组织提供管理人处理的个人信息。</p> <p>如管理人、托管人处理的个人信息不限于投资者自身且投资者同意提供超出投资者自身的个人信息，投资者保证其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该等超过投资者自身的个人信息前，已经合法取得该等个人信息且已经告知该等个人信息的信息主体并已经取得了信息主体的授权与同意。</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当事人权力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1) 投资者的权利</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当事人权力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1) 投资者的权利 新增： 6)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决定权、查阅、复制、请求转移、更正、补充、删除、撤回同意等，权利行使方式以管理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为准；</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当事人权力义务 2、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2) 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当事人权力义务 2、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2) 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p>

<p>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p> <p>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p> <p>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p> <p>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p> <p>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p> <p>16)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p> <p>1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p>	<p>3)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5)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p> <p>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p> <p>9)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p> <p>1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p> <p>11) 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p> <p>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13)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15)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p> <p>16)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7)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18)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	---

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21)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反洗钱义务，并主动配合托管账户开立结算银行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要求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客户资料；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遵守各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9)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1)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反洗钱义务，并主动配合托管账户开立结算银行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要求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客户资料；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遵守各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

27)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如有）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8)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2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二)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p> <p>3、 违约退出</p> <p>出于人道及社会关怀考虑，当投资者于封闭期内出现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时，在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后，可以向管理人书面申请违约退出。管理人有权为投资者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也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处置申请。违约退出费率参考本合同的退出费率，退出违约金(如有)应当全额归入本集合计划财产。</p>	<p>(二)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p> <p>3、 违约退出</p> <p>出于人道及社会关怀考虑，当投资者于封闭期内出现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时，在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后，可以向管理人书面申请违约退出。收到投资者的申请违约退出的书面文件后，管理人有权为投资者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也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违约退出费率参考本合同的退出费率。</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十二)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 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p> <p>(2) 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p> <p>(3)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p> <p>(4)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p>(5)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6)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7) 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者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p> <p>(8)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p> <p>(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认定的其它可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十二)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 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p> <p>(2)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p> <p>(3)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p>(4)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5)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6) 若集合计划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 1000 万或仅剩余管理人自有资金(含子公司、孙公司)的；</p> <p>(7) 若集合计划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二人的；</p> <p>(8) 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p> <p>(9) 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参与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者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p>

<p>发生上述(1)-(6)、(9)项暂停或拒绝参与的情形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p> <p>2、发生下列情形时,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p> <p>(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p> <p>(4)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p>(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p> <p>(6)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1)-(4)、(6)项暂停或拒绝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投资者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p>	<p>提供充分证明的;</p> <p>(10)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p> <p>(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认定的其它可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p> <p>发生上述(1)-(7)、(11)项暂停或拒绝参与的情形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p> <p>2、发生下列情形时,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p> <p>(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p> <p>(4)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p>(5) 若集合计划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1000万或仅剩余管理人自有资金(含子公司、孙公司)的;</p> <p>(6) 若集合计划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二人的;</p> <p>(7)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p> <p>(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认定的其他可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p> <p>发生上述(1)-(6)、(8)项暂停或拒绝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p>
---	--

	<p>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投资者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募集期和存续期均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可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和存续期内，选择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也可选择不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应小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6%，且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上述自有资金的参与份额占比如果出现除不尽的情况，可由管理人按照实际计算情况进行调整，最终误差不得超过0.1%。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不承担对其他投资者参与份额的补偿责任。 5、自有资金的退出 （1）管理人自有资金的退出，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可： ①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②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投资者、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在募集期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在募集期和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可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和存续期内，选择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也可选择不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期限以及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应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5%，且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自有资金的参与份额占比如果出现除不尽的情况，可由管理人按照实际计算情况进行调整，最终误差不得超过0.1%。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不承担对其他投资者参与份额的</p>

<p>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p> <p>③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p> <p>(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的，应当及时调整达标，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6、为应对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前述条款约定的比例和时间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告知方式为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7、风险揭示</p> <p>(1) 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能保证其他投资者的本金不受损失。</p> <p>(2)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补偿责任。</p> <p>5、自有资金的退出</p> <p>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如需退出，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p> <p>①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p> <p>②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p> <p>③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p> <p>6、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函件/邮件等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并通过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托管人，并征询投资者及托管人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可在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托管人不同意的，应在开放期前书面告知管理人。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不受本条款限制，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达标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函件/邮件等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并通过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托管人。</p> <p>7、为应对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前述条款约定的比例、时间、提前告知全体投资者及托管人及取得其同意的限制，但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函件/邮件等形式告知投资者，并通过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	--

	<p>8、风险揭示</p> <p>(1) 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能保证其他投资者的本金不受损失。</p> <p>(2)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资范围</p> <p>(1) 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逆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资产属性为债权的可转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具体为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经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2) 股权类资产：因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转股、交换股票而形成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p> <p>(3)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p> <p>(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5) 现金；</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债券回购为提</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p> <p>1、债权类资产：依法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证券，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可转债、资产属性为债权的永续债、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具体为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经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等）以及债券逆回购等形成的资产；</p> <p>2、股权类资产：因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转股、交换股票而形成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p> <p>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p> <p>4、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5、非固定收益类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p> <p>6、现金。</p> <p>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改变投资范围和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p>

<p>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改变投资范围和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现金及债权类资产: 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p> <p>(2) 股权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账户权益: 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20%;</p> <p>(3) 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最终投资标的均为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穿透后的最终投资比例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债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报告。</p>	<p>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四) 投资比例</p> <p>1、资产配置比例</p> <p>(1) 现金及债权类资产: 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p> <p>(2) 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账户权益、非固定收益类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20%;</p> <p>(3)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 170%;</p> <p>(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5) 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最终投资标的均为标准化资产,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且本集合计划穿透后的最终投资比例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投资者在此同意,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为规避特定投资风险,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及现金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 80%。上述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风险。管理人可基于对债权类资产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p> <p>2、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p>
---	---

	<p>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债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报告。</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 17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3)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7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6)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7) 信用债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应为 AA（含）及以上。</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时，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3) 在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7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6)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7) 投资于信用类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如有债项评级则债项评级需为 A-1（含）以上，无债项评级则以主体</p>

<p>(8) 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债券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5%。</p> <p>(9)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劣后级。</p> <p>(10) 本集合计划如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其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在不符合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若法律法规有变化，管理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变化之必要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调整的，应提前告知托管人，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对于变更后的投资限制超出托管人投资监督能力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p>	<p>评级为准；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信用债券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p> <p>(8) 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债券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5%。</p> <p>(9)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劣后级。</p> <p>(10) 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优先档的公开债项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其底层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如无债项评级，以原始权益人、共同债务人或担保人评级为准）。</p> <p>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在不符合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债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报告。管理人可根据新颁布或新修改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要求，对上述投资限制及调整时间进行修改，应提前书面告知托管人，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对于变更后的投资限制超出托管人投资监督能力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经双方盖章确认。</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2、禁止行为</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五)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2、禁止行为</p> <p>新增：</p> <p>(24) 利用本集合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25) 为管理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p> <p>(26) 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八) 集合计划的建仓期</p> <p>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结束，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p> <p>投资者在此同意，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为规避特定投资风险，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 80%。上述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风险。管理人可基于对债权类资产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p>	<p>(27) 开展明股实债投资；</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八) 集合计划的建仓期</p> <p>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结束，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p>
<p>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p> <p>投资者、托管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保护投资者权益，事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报告。</p> <p>除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p>	<p>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p> <p>1、关联方范围</p> <p>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及其管理的资管产品、托管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名单将在关联交易发生之前通过管理人公告（zg.stock.hnchasing.com）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p> <p>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指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买卖关联方发行的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包括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下同）；投资于管理人及关联方发行的资管产品；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投资于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p>	<p>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或要求执行。</p> <p>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p> <p>但以下交易不视为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作为管理人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无法提前明确交易对手方的交易；产品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从产品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佣金等关联方报酬；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于产品的情况；在托管户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p> <p>如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对本集合计划适用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以及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管控机制等有进一步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p> <p>3、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制</p> <p>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关联方的初次识别和关联交易初步筛查，并按规定发起内部决策程序；管理人关联交易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合规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关联交易价格应参照市场价格或非关联方同类型业务的市场参考价定价，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p> <p>4、其他</p> <p>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根据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出具的规范性文件、通知或备案指导意见等监督管理要求，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p>
---	---

	<p>人进行披露，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p> <p>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如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征得投资者的同意。</p> <p>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除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p> <p>本章前文所列的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安排，均系法律法规要求或管理人公司制度规定。如管理人公司制度发生修改或变更导致上述范围调整，管理人将执行修改后的制度，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调整事项。</p>
<p>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p> <p>（四）越权交易的例外</p> <p>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p> <p>1、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十九、越权交易</p> <p>（四）越权交易的例外</p> <p>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p> <p>1、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在不符合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p>2、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债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报告。</p> <p>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越权交易例外的原因而对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管理人不由此而对委托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五) 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p> <p>(六)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p> <p>(七) 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p>	<p>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在不符合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p>2、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债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报告。</p> <p>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越权交易例外的原因而对受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受托财产承担,管理人不由此而对受托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五) 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p> <p>(六) 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p>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p> <p>(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p> <p>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p> <p>1、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p> <p>2、估值时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p> <p>3、估值方法:应符合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p>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p> <p>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p> <p>1、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p> <p>2、估值时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p> <p>3、估值对象: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p> <p>4、估值方法:应符合本合同及法律、行</p>

(1) 投资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①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③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④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⑤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

政法规的规定，如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1) 投资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①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

B、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C、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和私募债券等，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

D、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在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③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

⑥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鉴于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而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管理人认为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⑦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私募债券，鉴于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而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管理人认为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⑧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⑨持有的银行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双方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⑩持有的债券逆回购（正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2）投资股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①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重大变化因素及监管有关规

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

B、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在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C、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管理人持续评估该估值方式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D、原则上，第三方估值机构选取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④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⑤持有的银行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双方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⑥持有的债券逆回购（正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2）投资股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①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

定,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②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C、流通受限股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以下方法估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 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 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流动性折扣由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

(3) 国债期货以估值日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4)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①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

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重大变化因素及监管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②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C、流通受限股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以下方法估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 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 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流动性折扣由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

(3) 国债期货等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以估值日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4)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①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

<p>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④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成本价估值。</p> <p>（5）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的方法进行，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6）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当有充足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4、估值对象：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p> <p>5、估值程序：</p> <p>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电话或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与资产托管人核对。月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当管理人与托管人就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为准。</p>	<p>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④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成本价估值。</p> <p>（5）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的方法进行，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6）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本集合计划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具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计提。本计划应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进行资产分类以及会计核算。</p> <p>当有充足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集合计划相关资产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5、估值程序：</p> <p>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电话或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与资产托管人核对。月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当管理人与托管人就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为准。</p>
<p>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1、认购/参与费：0；</p>	<p>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1、认购/参与费；</p>

- 2、退出费：0；
- 3、管理费：0.5%/年；
- 4、托管费：0.02%/年；
- 5、业绩报酬；
- 6、证券交易费用；
- 7、集合计划份额登记费用；
- 8、法律行为相关费用；
- 9、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5\% \div 365;$$

T 为每日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 2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收取的管理费。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2\% \div 365;$$

T 为每日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 2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

- 2、退出费；
- 3、管理费；
- 4、托管费；
- 5、证券交易费用；
- 6、集合计划份额登记费用；
- 7、法律行为相关费用；
- 8、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0.5%，每日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5\% \div 365;$$

T 为每日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

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度首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授权文件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收取的固定管理费。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固定管理费支付频率和支付时间，并在管理人官网公告。

(2) 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①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集合计划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分红权益登记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其中，在投资者退出申请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退出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② 按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③ 本集合计划仅在符合本款第 2) 点所述条件时收取业绩报酬。

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收取的托管费。

3、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1)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集合计划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分红权益登记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其中,在投资者退出申请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退出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2) 按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3) 本集合计划仅在符合本款第2点所述条件时收取业绩报酬。

4) 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业绩报酬从分红金额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的,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5)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清算时,管理人对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为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R计算如下:

$$R = \frac{A-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A为该笔份额在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B'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

④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业绩报酬从分红金额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的,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⑤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本集合计划分段计提业绩报酬,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以下条款计算并计提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以上一业绩报酬核算日(业绩报酬核算日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到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如核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额持有期差额收益按一定比例计算业绩报酬。若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则该笔份额存在多个业绩报酬核算期,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核算期间的产品年化收益率,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报酬核算期内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计算如下:

$$R = \frac{A-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A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B'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

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持有期天数；

本集合计划第 i 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和提取比例 P_i 会在该运作周期开始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其中，第 1 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1 和提取比例 P_1 会以募集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当 $R > r_i$ 时，管理人计提 R 超过 r_i 的一部分的一定比例 P_i 作为业绩报酬， P_i 不得超过 60%；当 $R \leq r_i$ 时，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H = M \times (R - r_i)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

其中：

H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持有期天数；

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无回拨机制。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

(3) 业绩报酬的提取程序

业绩报酬在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因涉及份额登记数据，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每个业绩报酬核算期内的持有期天数；

管理人按照如下标准和方法计算每个业绩报酬核算期间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H 的计算方式
$R \leq r_{i1}$	0%	$H=0$
$r_{i1} < R \leq r_{i2}$	P_{i1}	$H = M \times (R - r_{i1})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1}$
$R > r_{i2}$	P_{i2}	$H = M \times (R - r_{i2})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2} + M \times (r_{i2} - r_{i1})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1}$

本集合计划第 i 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1} 、 r_{i2} 和提取比例 P_{i1} 、 P_{i2} 会在该运作周期开始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如本集合计划第 i 个运作周期 $r_{i1} = r_{i2}$ ， $P_{i1} = P_{i2}$ ，则该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 ， $r = r_{i1} = r_{i2}$ 、提取比例为 P ， $P = P_{i1} = P_{i2}$ ，如核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额持有期差额收益按一定比例 P 计算业绩报酬。每个业绩报酬核算期间各运作周期计提基准 r_{i1} 、 r_{i2} 和提取比例 P_{i1} 、 P_{i2} 均保持一致。 P_{i1} 和 P_{i2} 不得超过 60%。

其中：

H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期间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

	<p>报酬核算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p> <p>T 表示该笔份额在每个业绩报酬核算期内的持有期天数；</p> <p>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无回拨机制。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周期不得短于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p> <p>3) 业绩报酬的提取程序</p> <p>业绩报酬在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因涉及份额登记数据，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2、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p> $T = E \times 0.02\% \div 365;$ <p>T 为每日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p> <p>本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度首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授权文件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收取的托管费。</p> <p>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托管费支付频率和支付时间，并在管理人官网公告。</p>
<p>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p>	<p>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p>

<p>配权（因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存在，每份额集合计划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有所不同）；</p> <p>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收益分配对象为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p> <p>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在每个固定开放期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时间、次数由管理人根据计划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p>（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小数点保留所产生的尾差由集合计划承担。管理人就支付的红利款项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p>	<p>配权（因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存在，每份额集合计划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有所不同）；</p> <p>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收益分配对象为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p> <p>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5、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基准、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时间、次数由管理人根据计划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6、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原则上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小数点保留所产生的尾差由集合计划承担。</p> <p>管理人就支付的红利款项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p> <p>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管理人有权选择采用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分红，如本集合计划增加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根据公告内容实施收益分配。</p>
<p>二十四、风险揭示</p> <p>（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p> <p>8、关联交易风险</p> <p>本计划可能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p>	<p>二十四、风险揭示</p> <p>（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p> <p>7、关联交易风险</p> <p>（1）重大关联交易风险</p> <p>本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相关内控制</p>

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虽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行为全部基于市场公平行为，资产管理人将在管理人已知的范围内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竭力避免非公平交易，但是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

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重大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知悉本合同条款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各项机制安排和所涉风险，关注管理人相关公告并及时做出相应安排。

(2)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虽会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一般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二十四、风险揭示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经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协商一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能存在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一致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若因政策变动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为本集合计划约定不适当而导致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不予备案或者备案通过后被监管机构叫停的，管理人有权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和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本集合合同条款或者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二十四、风险揭示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能存在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一致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若因政策变动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认为本集合计划约定不适当而导致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不予备案或者应监管或自律组织要求及时整改规范的，管理人有权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和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本集合合同条款或者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及时告知投资者，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过程中进行合同变更的风险

若因政策变动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为本集合计划约定不适当，管理人应监管

	<p>或自律组织要求及时整改规范而需要变更合同，且该变更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管理人将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征询投资者意见后进行合同变更，并及时告知投资者，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p>
<p>二十四、风险揭示 (三) 其他风险</p> <p>1、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本集合计划有提前终止的风险。</p> <p>2、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管理人有权设定初始募集期和每一运作周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份额的规模上限和人数上限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3、强制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1,000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400,000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做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p> <p>4、默认处理的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的，需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在此情况下，存在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的风险。 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或展期安排，或者投资者未能及时在公告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明确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则投资者可能被视为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此潜在风险。</p>	<p>二十四、风险揭示 (三) 其他风险</p> <p>1、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时，本集合计划有提前终止的风险。①如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0.8000元，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变现过程中有权对持有的非现金资产进行连续不可逆的变现操作，根据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本计划最终清算后的单位净值可能低于0.8000元。②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如果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总份额低于1000万、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1000万或仅剩余管理人自有资金（含子公司、孙公司），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③如果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二人，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若发生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投资者（特别是新参与的投资者）将面临本集合计划短期内终止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入清算程序，导致投资者参与财产难以及时退出、财产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的风险。</p> <p>2、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及时退出的风险 ①由于管理人有权设定每一运作周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份额的规模上限和人数上限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②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的情况，届时投资者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参与本集合计划或难以及时退出参与财产</p>

	<p>的风险，甚至导致财产本金、收益发生损失。</p> <p>3、强制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1,000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400,000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做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p> <p>4、默认处理的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需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要求回复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在此情况下，存在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的风险。 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或者投资者未能及时在公告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明确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则投资者可能被视为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此潜在风险。</p>
<p>二十四、风险揭示 (三) 其他风险</p>	<p>二十四、风险揭示 (三) 其他风险 新增： 12、个人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可能需要针对个人信息进行必要的收集、存储、传递、分析、利用、处理，可能存在由于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p>

破坏、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个人信息被非法授权访问、泄露、篡改或损毁、丢失的风险。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相比其他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可能对投资者的个人权益影响更大：敏感个人信息的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个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危害；其不当处理将容易导致个人财产遭受他人侵害，使得个人的财产安全面临威胁；敏感个人信息与个人的人格尊严高度相关。对于投资者而言，需在谨慎考虑后再向管理人提供敏感个人信息。

13、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被挪用的风险

1) 认（申）购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开放式基金，托管人需根据划款指令将认（申）购资金划入第三方销售平台设立的收款账户，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未将认（申）购资金及时或全额划付至基金管理公司销售账户、未用于购买管理人指定投资的基金的风险。

2) 基金赎回（现金分红）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交基金赎回（现金分红）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如第三方销售平台擅自变更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存在赎回（分红）资金未能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

（2）难以核对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风险

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基金，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同时，因实际认（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受限于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供的数据，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时无法保证准确性，由此造

	<p>成的损失将由集合计划和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三) 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p> <p>(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3)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4)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p> <p>(6)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p> <p>(7) 集合计划备案通过后被监管机构叫停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而免除违约责任；</p> <p>(8) 如因市场环境的变化，管理人认为须提前终止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征得托管人书面同意后，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全体投资者后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p> <p>(9) 本计划资产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在管理、运用、处分相关财产的过程中，发生违约、担保人违约或投资品种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p> <p>(10)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9000 元，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p> <p>(11)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12)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p>	<p>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三) 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p> <p>(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3)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4)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5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p> <p>(6)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p> <p>(7)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8000 元，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p> <p>(8) 如因市场环境的变化，管理人认为须提前终止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征得托管人书面同意后，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全体投资者后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p> <p>(9) 本计划资产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在管理、运用、处分相关财产的过程中，发生违约、担保人违约或投资品种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p> <p>(10)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11) 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 1000 万时，管理人有权（但并非必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特别的，如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 1000 万或仅剩余管理人自有资金（含子公司、孙公司）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参与、退出申请并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进入清算程序；</p>

<p>除外。</p>	<p>(12) 若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二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参与、退出申请并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进入清算程序；</p> <p>(13)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 www.cfzq.com</p>	<p>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变更为 zg.stock.hnchasing.com</p>

附件 2：《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投资者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财信证券年年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及生效公告》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投资者 同意 不同意（请打勾）此次合同变更。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投资者（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征询意见函》请本人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cxzg@hnchasing.com